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根據上市規則 14.36 條的公告
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的公告及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 14.36 條作出。

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買方、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方同意修改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應下調，同時預期目標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盈利能力低於早前預測，協議方同意買方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代價分別由人民幣 233,520,000 元、人民幣 209,650,000 元及人民幣 256,830,000 元，下調至人民幣 200,160,000 元、人民幣 179,700,000 元及人民幣 220,140,000 元。在第一項交割後 10 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分別支付賣方甲及賣方乙人民幣 113,424,000 元及人民幣 101,830,000 元的分期付款。在第一項交割後 3 個月內，買方須進一步分別支付賣方甲及賣方乙人民幣 40,032,000 元及人民幣 35,940,000 元的分期付款。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丙保證對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補充協議中的責任、義務、債務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提供足額及可靠的擔保(「擔保」)。

買方根據第二份協議支付予賣方丙的增補預付款由人民幣 250,000,000 元下調至人民幣 214,285,700 元(「經修訂增補預付款」)，乃由協議方協商根據調整後的代價按比例下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二份協議買方已向賣方丙支付增補預付款人民幣 90,000,000 元。根據補充協議，在賣方丙提供擔保予買方後 10 個工作日內，買方須支付剩餘的經修訂增補預付款人民幣 124,285,700 元予賣方丙。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進一步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送。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